

第 6718 號公告

香港大學條例 ( 第 1053 章 )

現公布下列人士已根據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 第 1053 章 ) 規程 XV 第 1(e) 段的規定，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校董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

*新委任*

劉伯偉先生

*再度委任*

何超瓊女士，J.P.